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540号

罪犯林心钦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1月21日出生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4日作出(2011)榕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心钦犯制造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（已缴纳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(2011)闽刑终字第5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7月11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止。2012年2月17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4年11月6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榕刑执字第6967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一年五个月；2017年3月28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闽01刑更51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；2019年8月21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闽01刑更4937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现刑期至2022年11月10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心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974.6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2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403分，合计获得3589.6分。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5次，即2019年9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（已缴纳）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 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心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心钦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